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聯同雲南建投正式中標位於中國河南省沁陽市PPP項目，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沁北建設及雲南建投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河南省沁陽市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負責PPP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維護業務。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

合資公司於近日收悉沁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出的《關於沁陽市城區水系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變更的通知》，由於項目實施規劃的調整，PPP項目的合作內容由原來的八個子項目削減至三個子項目，PPP項目的預算總投資總額屆時由人民幣1,767,973,000元削減至人民幣737,847,500元，因此，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42,003,000元調整為人民幣184,467,5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沁北建設及雲南建投根據該等通知，重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調整後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按照合資協議約定各自持股比例修訂各方之出資額。

除本公告所述的修訂外，合資協議於前公告披露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和條件，已獲轉述並納入補充協議中。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因訂立補充協議構成之前根據前公告所公佈交易條款的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聯同雲南建投正式中標位於中國河南省沁陽市PPP項目，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沁北建設及雲南建投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河南省沁陽市成立合資公司（「前公告」），合資公司將負責PPP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維護業務。合資公司已於2018年1月24日註冊成立。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全部詞彙應具有前公告賦予該等詞彙的相關涵義。

誠如前公告所披露，根據合資協議，PPP項目的預算總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767,973,000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2,003,000元，將由本公司、沁北建設及雲南建投分別（按彼等各自在合資公司的股權即89.9%、10.0%及0.1%）以金額人民幣397,360,700元、人民幣44,200,300元及人民幣442,000元出資。

合資公司於近日收悉沁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出的《關於沁陽市城區水系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變更的通知》（「該等通知」），由於項目實施規劃的調整，PPP項目的合作內容由八個子項目削減至三個子項目，PPP項目的預算總投資總額屆時由人民幣1,767,973,000元削減至人民幣737,847,500元，因此，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42,003,000元調整為人民幣184,467,5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沁北建設及雲南建投根據該等通知，重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調整後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按照合資協議約定各自持股比例修訂各方之出資額。（「補充協議」）。

除本公告所述的修訂外，合資協議於前公告披露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和條件，已獲轉述並納入補充協議中。

## 補充協議

合資協議條款在執行該等通知後所作出的主要修訂如下：

## 投資總額

PPP項目的預算總投資總額為人民幣737,847,500元。

##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4,467,500元。本公司及合資合夥人的承擔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
本公司	165,836,300.00	89.9%
沁北建設	18,446,700.00	10%
雲南建設	184,500.00	0.1%
<b>總計</b>	<b>184,467,500.00</b>	<b>100%</b>

經調整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將於補充協議簽署後完成彼等註冊變更程序。

補充協議的條款乃合資協議訂約各方通過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所達成。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因訂立經補充協議構成之前根據前公告所公佈交易條款的變更。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主席)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